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资料,并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对本次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泷洲鑫科”)章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泷洲鑫科的股东经协商,建议修改公司章程,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权益变动,因此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